

「2024 那瑪夏賞螢系列推廣活動」農產展售市集 【招募攤商】報名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2024 那瑪夏賞螢系列推廣活動」計畫書辦理
- 二、目的：招募有意願者進駐空攤營運，以活化在地觀光農特產品，促進提升整體競爭力。
- 三、展售時間與地點：
 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3 月 22 日-4 月 28 日上午 12 時至下午 21 時(賞螢期間每五、六、日含清明連假開放)，共計 19 天。
 - (二) 地點：瑪雅森林運動公園
- 四、報名資訊：
 - (一) 招募對象：限設籍本區區民為對象，販售商品以本區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為主；截止日未滿額；其餘由非本區業者補滿為止。
 - (二) 報名費用：每攤需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，結束後再退還保證金，未如期設攤者沒收保證金不予退還。活動結束後請清理攤位環境保持整潔，違反者亦沒收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 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寄送至本所農觀課。
 - (四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(若超過攤位數，將辦理抽籤，以公開方式辦理)。
 - (五) 設備提供：開放攤位數量 30 攤(含 1 公務攤位)、3*3 米歐式帳

棚、一張桌子及二張椅子，備有 110w 電使用。

- (六)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（連絡電話：07-6701001 分機 135 曾先生 聯絡傳真：07-6701951）。

五、 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名單確認後，因故不能參加者，請於活動一週前告知，以利主辦單位適當的調整；若未告知且當日不到場視同放棄參加權。
- (二) 參加攤商不得將所租攤位全部或部分轉借、分借他人，亦不得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名稱（包括贊助廠商名稱）參加設攤。
- (三) 攤商應注意食品衛生安全，並確定做好消毒、清潔工作，所有因攤商提供食品與消費者產生之糾紛，由攤商自行處理，若帶涉訟，該廠商須負全部一切責任。
- (四) 市集供電為 110 瓦，參加攤商若需使用耗電量較大者之電器，如冰箱，請自備發電機。攤商所使用之電器以不影響整體供電狀況為主。若因使用不當而致設備損毀時，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。
- (五) 攤商之擺設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，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：公共走道、牆柱、公共設施上陳列展品或張貼海報等。
- (六) 為維護活動整體之安全及公信力，請勿設置或表現不當或不法商業行為，若有違規行為，執行單位有權視情況加以制止，請求離場。

- (七) 以不影響民眾為原則，避免播送器材的不當噪音或其他危害民眾身心之因素。
- (八) 請協助負責攤位周邊清潔與安全之維護，並控制人潮，避免過於擁擠。
- (九) 攤商所屬之私人物品器具，請自行保管，本所不負任何損害之責。
- (十) 活動場地周邊停車場可免費停車，惟請依主辦單位人員引導依序停放。
- (十一) 主辦單位僅提供市集空間，不參與消費者間之交易，亦不提供保證。請買方和賣方秉持誠信原則，恪遵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對於攤位上的商品品質、安全性及合法性，由買、賣雙方自行認定負責。
- (十二) 特殊情況：如遇颱風豪大雨等天候不佳時，本所視情況通知改換場地或取消。

2024 那瑪夏賞螢系列推廣活動
【招募攤商】報名表

擺攤時間	113 年 3 月 22 日-4 月 28 日上午 12 時至下午 9 時(賞螢期間每五、六、日含清明連假開放)，共計 19 天。		
攤位名稱			
聯絡人		手機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
E-mail (通訊用) 或部落格或個人網頁			
攤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手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特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食小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IY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熟食		
是否用電 (用電限制 110 瓦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 (若需使耗電量較大者電器，如冰箱，請自備發電器)		

※ 傳真報名：(07)6701951

※ 電話洽詢：(07)6701001#135 曾先生